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672,3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7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2,77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建、王启明、高树勋、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力

佳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同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3,3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建、王启明、周兰英、王保军、鞠鸣、张垵、陈萍、杨洋、西藏盟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82,2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琪、力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72,3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263,77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力、李卉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